

# 西安航空学院（处室）文件

西航教通字〔2020〕50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材征订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:

为做好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教材征订工作,确保教材及时、准确到位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选用原则

1. 教材选用区分本科和专科层次。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我校专业培养目标,能够反映先进技术发展水平、特色鲜明的优秀教材。应优先考虑国家级规划教材、“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”和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,以进一步提高我校使用教材的质量。

2. 教材选用时应保证相同大纲的课程选择同一本教材,公共课、专业基础课选用的教材应保持相对稳定使用,原则上至少使用 3 届,且应选用 5 年内出版教材。

3. 公共课教材由开课院系负责人及全体任课教师论证后报学校审定,专业基础课教材由教研室主任及全体任课教师商议后

报教务处审定，专业课教材由任课教师选定后报二级学院（部）审核。

## 二、选用要求及流程

1. 公共必修课或本科专业课选用我校教师主编或参编的教材，由课程负责人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教材选用申请书》，连同3本样书一并报课程负责单位审核。已经由教学工作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教材不再重复申报。

2. 开课院系审核同意后，须填写《教材选用申请书汇总表》，并于7月8日前将《教材选用申请书汇总表》《教材选用申请书》（一式3份）及3本教材样书交教务处审核。

3. 教务处审核后，将汇总信息报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。

4. 经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同意后方可列为预定教材，由教务处负责录入教材信息。

5. 所有新开课程均应有对应教材。凡计划选用的新教材，教师需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新增选用教材信息表》，同时登陆教学管理系统后，在教材添加申请栏目中，完成网上教材申请工作，《西安航空学院新增选用教材信息表》由各学院（部）汇总后于7月8日前报教务处。

6. 凡计划新编或修订的专科讲义、指导书，教师需在编写教材前填写《西安航空学院讲义、实践指导书编写审批表》，由各学院（部）汇总后于7月8日前报教务处；审核通过后于7月12日前将电子稿（页面大小为16开）报教务处。

7. 请各有关单位登陆教学管理系统后，在教材管理栏目中，完成网上教材选用申报工作，并打印《教材需求表》，经部门领导审核签字后，于7月12日前报教务处。

8. 《教材需求表》报教务处后，原则上不得变更，确需更改的，课程负责人需填写《教材选用变更表》，经课程负责单位审核，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更改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1. 纸质版材料报送至教务处教务科屈雪蕊，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1500730892@qq.com。

2. 文中所涉及各类表格，不随文下发。请登录教务处主页下载中心教学管理栏目自行下载。



---

抄送：校领导

---

